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日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日鵬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

01 察、勒戒之前案紀錄，既如上述，卻仍無法遠離毒品而為
02 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
03 性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
04 矯正成效，且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05 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第29
06 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及
07 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件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鍾宜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84號

28 被 告 吳日鵬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日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03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4 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5 於112年9月12日6時許，在彰化縣○○鎮○○街00號0樓內，
06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
07 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8 次。嗣於112年9月12日8時52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
09 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日鵬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14 詢問後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
1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6 本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
17 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2L118)、正修科技大學超
18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2L118)等
19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之低
22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雖於員警調查時供述其施用之毒品來源，係向真實姓
24 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阮玉興」之男子購買，然未提供任何
25 足以續行偵查其毒品來源之具體資料，經彰化縣警察局調查
26 後，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之情形，有彰化縣警察局
27 113年8月2日彰警刑字第1130058936號函在卷可佐，併此敘
28 明。

29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